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水政（大鹏）罚决字〔2021〕第6号

（自然人）姓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 _____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MA5FDURY22
法定代表人： _____ 罗永华
住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环球物流中心 21 楼 2121 号

本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对 _____
涉嫌未经核准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案立案调查。2021 年 5 月 31 日，我局接到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移交案件线索材料：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工程（III 标段）未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经调查取证，你单位为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工程（III 标段）项目的土石方工程分包单位，你单位在施工期间对部分土石方在未经核准的情况下外运到施工场地外的消纳场。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在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检查发现当天已经停止。

2021 年 8 月 3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 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告知书》（深水政（大鹏）罚告字〔2021〕第6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经调查确认，你单位在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工程（III标段）项目的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便擅自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以上事实有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移交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III标段未办理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排放建筑废弃物线索的函》、证据照片、《询问笔录》、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土石方运输合同》复印件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拆除、装修工程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排放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向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大鹏新区)

2021年8月12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

1.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拆除、装修工程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排放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向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2.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核准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罚款；